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79 号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学校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宗旨，按照“质量强校、人才立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思路，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之路，努力建设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高水平特色职业院校。”修改为：“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宗旨，以“立足开发区，服务烟台市”为办学定位，按照“质量强校、人才立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思路，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把学校建成质量过硬、特色鲜明、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院校。”

第二条 章程原第四条中“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要求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

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原第一章第五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原第一章第六条“学校以开展专科层次高等职

业技术教育为主，依法开展技师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社会培训、校企合作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修改为：“第七条 学校以开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依法开展技师教育，积极开展中高职和“3+2”专本贯通培养、专本继续教育、社会培训、校企合作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

第六条 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学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育人导向，实施“健身育魂、益智创新、笃学强能、定向助力、文化修身、素质拓展”等育人工程，培育学生的健全人格、现代职业理想 and 良好职业操守。”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育人导向，实施“健身育魂、益智创新、笃学强能、定向助力、文化修身、素质拓展”等育人工程，培育学生的健全人格、现代职业理想 and 良好职业操守。”

第七条 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三条“学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以“行动导向、任务驱动”为主要教学形式，实施“教学做”一体化，分类培养、分层施教，着力提高学生的职业行动能力。”

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三对接”要求，围绕教师、教材、教法推进教学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必修课体系。”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立足适应社会需求、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社会效益的原则，设置专业，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定期组织专业建设评估，逐步形成以制造类、电子信息类为重点，满足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协调发展需求的专业结构。”修改为：“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立足适应社会需求、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社会效益的原则，设置专业，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定期组织专业建设评估，对标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业态岗位需求，推动专业跨界化、信息化和集群化发展，着力建设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等专业群，建立“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产业链、创新链专业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对接，为烟台市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支撑。”

第九条 在章程原第二章第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

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按规定自行处理在校企合作中获得的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分配。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章第十八条“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合作办学等形式，开展培训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社会实践、文化传播等。”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依托研究院、双创平台、社区学院、工匠孵化基地等各种类型的培训主体，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做好技术攻关、信息咨询、社会实践、文化传播等各类社会服务。”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章第三十五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职工行为规范。

(四)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五) 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 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为人师表。

(七) 遵守学术规范，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和文化。

(八) 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在章程原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学校教职工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学校应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加强师德宣传，

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学院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学院党委领导学校各级组织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四十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院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三十七条“中国共产党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

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四十条“学校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通过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委员出席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必要时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研究决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党委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改变原决议、决定时，应及时复议。”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

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党委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改变原决议、决定时，应及时复议。学院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研究干部任免的会议，由组织人事部门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四十一条“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在章程原第五章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学院党委指导教学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教学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在章程原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

四十九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会总数的2/3。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其职权是：

(一) 听取并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对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并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校务公开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学校制定和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生活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 推行和监督学校校务公开，例行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其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一）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每 3—5 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一)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五十五条“……(三)组织实施本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修改为“第六十一条……(三)组织实施本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和继续教育、社会培训、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五十五条“……(六)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校企合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六)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章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删除章程原第七章第六十八条“学校遵循“共享、人才共育、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校企合作，推进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习教学、招生就业、产品及技术研发应用、技

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利用学校和企业不同的资源和环境，形成互利共赢的长效合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九章第七十六条“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监督执行”。